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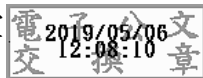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 (0166646C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
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80506



10833054900